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1樓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送達處所同上

送達代收人 蔡慧珍

送達處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
號13樓

訴訟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

被告 陳金蒞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訴訟代理人 黃龍生 送達處所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小字第771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
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上午09時40分在本院民事第二十
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徐安傑

書記官 顏珊姍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壹仟肆佰貳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
十四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元，及自本判
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
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在
給付金額之範圍內，代位林秀琴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請
求被告損害賠償，應屬有據。惟被代位人林秀琴亦有未注意
車前狀況之過失，本院酌減被告之賠償責任至百分之六十，
據此，原告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新臺幣41,429元，為有

01 理由，其餘請求駁回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04 書記官 顏珊姍

05 法 官 徐安傑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
12 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
13 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
14 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16 書記官 顏珊姍